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澄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
- 本事项尚需提交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白银有色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- （1）名称：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21 年 2 月 18 日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
- 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吴朝晖
- （6）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：20 人
- （7）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1 人
- （8）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0 人
- （9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、审计业务收入、证券业务收入：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3,072 万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 2,34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985 万元。
- （10）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（含白银有色）：3 家，所属行业分别为房地产、有色金属、建筑（园林工程），审计费用分别为 430 万元、360 万元、170 万元。

(11)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50 万元

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,5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澄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人次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(1)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谢维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24 年起为白银有色提供了 2023 年度审计服务。从业期间，先后为青鸟天桥(现更名为信达地产 600657)、麦科特(现更名为*ST 宜康 000150)、绵世股份(现更名为中迪投资 000609)、紫光股份(000938)、光环新网(300383)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发审计报告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荣盛发展(002146)、白银有色(601212)、美尚生态(300495)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(2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蔡军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23 年 12 月转入澄宇会计师事务所。2024 年起为白银有色提供了 2023 年度审计服务。参与过黑芝麻(000716)、华西能源(002630)及粤高速 A(000429)、白银有色(601212)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

白银有色（601212）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3）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孙名元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在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2024 年起为白银有色提供了 2023 年度审计服务。从业期间，先后为天方药业（600253）、一汽轿车（现更名为一汽解放 000800）、振华科技（000733）、振华新材（688707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（002146）、白银有色（601212）、美尚生态（300495）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人次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白银有色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，后续公司管理层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续聘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与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

和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。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